

秦川镇人民政府文件

秦政发〔2023〕224号

秦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秦川镇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 自查自评情况的报告》的报告

秦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做好秦川镇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各项工作，根据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秦川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实施方案》（新秦法办发〔2023〕2号），我镇结合实际，认真地组织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自查自纠工作，现将《秦川镇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自查自评情况的报告》随文呈报，请予审查。

秦川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秦川镇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自查 自评情况的报告

秦川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三抓三促”行动和主动创稳行动，按照省市委、新区党工委、园区党委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三抓三促”行动和主动创稳行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新区党工委、园区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党中央对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抓好园区依法治区办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工作指标体系的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二）目标任务。在全面依法治国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工作的严肃性和整改落实的重要性，严格对标对表新区依法治区办要求，以指标内容、内容清单及负面典型为整改重点，采取“点”带“面”的形式，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



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狠抓落实，强力推进整改。要以督查整改为契机，着力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推动秦川镇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方面。一是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在党委理论中心组会议上，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二是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察，针对部分村干部文化水平较低、法律素养有待提高等问题，积极召开法律知识班的培训，出台奖励、鼓励政策激励干部刻苦学习。三是充分利用甘肃干部网络学习、兰州新区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甘肃党建、学习强国、公务员在线学习等网络学习平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运用，营造了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

（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方面。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八五”普法为契机，在“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假日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禁毒法》反邪教等法律法规，还通过现场回答群众的



法律咨询、倾听群众意见建议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二是深入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健全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制度，避免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定期对法律顾问进行年中、年终考核，并邀请村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宣讲和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不断打造基层“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三是有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切实将矛盾纠纷网格化源头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把网格化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严格落实每月一次的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活动，通过走访及时了解各村矛盾纠纷情况和社会不安定因素，做好记录，对重点矛盾纠纷做好预警措施，及时介入调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矛盾纠纷网格化管理。四是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充分发挥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等贴近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逐村、逐场所全面开展集中排查、滚动排查，全方位排查涉黑涉恶线索，按照线索摸排“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全镇各工作组在征地拆迁、拆危（违）治乱工作中同步排查掌握黑恶霸痞线索，把发现和掌握有价值线索作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关键环节来抓，调动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深入排查掌握涉黑涉恶涉霸涉“腐伞渎”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五是开展基层法治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为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建设，继续发挥炮台、华家井等村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扎实推进薛家



铺、新昌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法治书屋、法制宣传栏等基层法治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对全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了带动示范作用。

（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方面。一是健全依法行政体系。严格落实《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方法》《兰州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备案报告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严防出台“越权文件”“违法文件”。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健全法律顾问等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避免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方面。一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举办行政执法专项培训会，进一步丰富了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提高了执法素质，规范了执法行为，提升了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全面实行执法岗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执法人员通过进行法律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服务意识、职责意识、法治意识，建设法治政府良好形象。二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以及执法对象、类别、结论等信息；要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



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要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五）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方面。一是加强“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每个村配备3名“法律明白人”，实现每个村“法律明白人”全覆盖；每季度开展1次“法律明白人”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排查、基层依法治理等活动。二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司法所一直以来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充分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严格落实每月一次的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活动，通过走访及时了解各村矛盾纠纷情况和社会不安定因素，做好记录，对重点矛盾纠纷做好预警措施，及时介入调解，目前，没有因纠纷调解不善而导致民转刑案件和非正常死亡，基本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三是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不断完善法律顾问体系，邀请村居法律顾问为各村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邀请村居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群众善用人民调解的方式解决矛盾，以理性、合法、高效的形式化解矛盾，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六)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方面。一是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将法治政府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通过组织召开镇党委会议、政府会议等, 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部署再推进, 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 研判分析工作形势, 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层层传导压力, 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要加强普法人员保障和经费保障, 明确工作责任, 确保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到实处, 见到实效。二是突出重点, 强化宣传。结合我镇工作实际, 明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宣传主题,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切实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认真抓好普法工作台帐建设, 确保普法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努力形成领导带头学法、干部自觉学法、全员共同守法的普法工作格局。三是定期督查, 落实责任。要按照考核评价机制, 加强对秦川镇各责任主体的指导、督查和考核力度, 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要及时进行协调指导, 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我镇的法治政府工作, 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离园区党委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主要表现在: 一是普法宣传工作做得还不够细, 宣传形式比较单一, 真正知法、会法、用法的群众不多, 影响力不足; 二是基层干部法律素养有待提高, 部分农村基层干部对现行法律知识一知半解, 法律知识普遍缺乏, 法治意识普遍淡薄。

下一步, 我们将继续努力, 紧紧围绕“三抓三促”行动和主动创稳行动,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



和省委、新区党工委、园区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上来，切实推动秦川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现更大的突破。

（一）强化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律知识，在全镇举办专题法制讲座，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将其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镇会议会前学法计划，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内容，为推动新区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

（二）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引领+党群说法+四方四联”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充分发挥村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助救济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处置在萌芽状态。

（三）切实增强依法行政水平。大力推进“法律进乡村”，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理论，突出法治宣传重点和对象，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邀请村居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村“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及定期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察，让村民成为普法的主角。

